

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公告

晏家屯镇石相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邢台市2026年度第62批次建设用地（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）1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石相村地以东，石相村地西，石相村地以南，石相村地以北的土地，面积约0.1697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商业服务业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6月3日，由晏家屯镇组织开展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2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xiangdu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19日



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公告

晏家屯镇石相村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邢台市2026年度第62批次建设用地（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）2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石相村地以东，石相村地西，石相村地以南，石相村地以北的土地，面积约0.0107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商业服务业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6月3日，由晏家屯镇组织开展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2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xiangdu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19日



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公告

晏家屯镇石相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邢台市2026年度第62批次建设用地（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）3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石相村地以东，石相村地西，石相村地以南，石相村地以北的土地，面积约0.0931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物流仓储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6月3日，由晏家屯镇组织开展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2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xiangdu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19日



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公告

晏家屯镇石相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邢台市2026年度第62批次建设用地（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）4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石相村地以东，石相村地西，石相村地以南，石相村地以北的土地，面积约1.8268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6月3日，由晏家屯镇组织开展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2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xiangdu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19日



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公告

晏家屯镇王家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邢台市2026年度第62批次建设用地（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）5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王家庄村地以东，王家庄村地西，王家庄村地以南，王家庄地以北的土地，面积约0.0233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物流仓储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6月3日，由晏家屯镇组织开展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2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xiangdu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公告

晏家屯镇晏家屯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邢台市2026年度第62批次建设用地（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）6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晏家屯村地以东，晏家屯村地西，晏家屯村地以南，邢州大道以北的土地，面积约0.1524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商业服务业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6月3日，由晏家屯镇组织开展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2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xiangdu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19日



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公告

晏家屯镇晏家屯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邢台市2026年度第62批次建设用地（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）7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晏家屯村地以东，晏家屯村地西，晏家屯村地以南，晏家屯村地以北的土地，面积约0.0362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商业服务业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6月3日，由晏家屯镇组织开展拟转用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2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xiangdu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19日

